

2027 年 04 月期

報 名 簡 章



FUKUSEN

学校法人北工学園

東川国際文化福祉専門学校

日 本 語 學 科

〒071-1496 日本国北海道上川郡東川町進化台

TEL 0166-82-4520

FAX 0166-82-4521

目次

◇ 報名期間	3
◇ 招生課程	3
◇ 課程概要	3
◇ 報名資格	4
◇ 審查方法	4
◇ 審查流程	5
◇ 申請者本人準備的資料	6
◇ 經費支付者準備的資料	7
◇ 學雜費	8
◇ 東川町獎學金制度	9
◇ 介護升學・就業勞動支援獎學金制度	10
◇ 其他費用	10
◇ 宿舍介紹	11
◇ 其他注意事項	12

關於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方針）

記載於報名表上之住址、姓名等個人資料只用於以下幾點，不會公開給第三者。

1. 寄送准考證、審查結果通知・合格通知及寄送入學手續的相關資料
2. 提供給合格者注意事項或開始學生生活時的必要情報
3. 製作各種不記名的統計資料
4.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代理申請）

◇ 招生課程

學科	學習年限與課程	報名截止日	學校審查結果發表
日本語學科 2027 年 04 月入學	升學 2 年課程	2026 年 7~8 月	2026 年 10 月中旬
	就業 2 年課程		
	介護科升學 1 年課程		

◇ 課程概要

■ 升學 2 年課程

對象	想繼續就讀日本的專門學校、大學的人。具有 A1(N5)程度日語能力的人。
結業目標	能夠理解包含自己希望進修的專業領域相關討論在內的複雜文本，不論是具體或抽象的話題，都能掌握其主要內容。並且能以自然的方式與熟練的日語使用者交流，使雙方都不會感到緊張。
B2(N2)	能夠針對自己感興趣的主題，提出依據與理由，撰寫清晰明確的文章。並且能以有禮貌的溝通方式，在升學的學校或當地社會中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 就業 2 年課程

對象	想繼續留在日本就業，且已在母國讀完短期大學/大學的人。 具有 A2(N4)程度日語能力的人。
結業目標	能夠理解包含自己希望就職的專業領域相關討論在內的複雜文本，不論是具體或抽象的話題，都能掌握其主要內容。並且能以流暢且自然的方式與熟練的日語使用者交流，使雙方都不會感到緊張。能夠針對廣泛的主題進行清楚且詳細的書寫與發表。
B2(N2)	能夠理解並實踐基本的商務禮儀。 能以有禮貌的溝通方式，在就職單位或當地社會中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 介護科升學 1 年課程

對象	課程修了後想接著就讀本校介護福祉科的人。 具有 B1(N3)程度日語能力的人。
結業目標	能夠理解包含自己希望進修的專業領域相關討論在內的複雜文本，不論是具體或抽象的話題，都能掌握其主要內容。並且能以自然的方式與熟練的日語使用者交流，使雙方都不會感到緊張。
B2(N2)	能夠針對自己感興趣的主題，提出依據與理由，撰寫清晰明確的文章。並且能以有禮貌的溝通方式，在升學的學校或當地社會中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 報名資格

1. 在國外完成 12 年以上學校教育者，或具備同等資格者
2. 取得中等教育學歷，有資格進入大學等教育機構者
3. 能夠支付在日學費、生活費者
4. 身心健全，能遵守日本法律及學校規定者
5. 以正當手續取得日本入國許可者或即將取得入國許可者
6. 具「日本語教育參照框架」A2 程度同等或以上之日語能力者（認定資格請參考下表）

◆ 各課程的報名資格

課程	必要日語能力等級	參考日語能力
升學 2 年	A1	相當於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就業 2 年	A2	相當於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4
介護科升學 1 年	B1	相當於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 審查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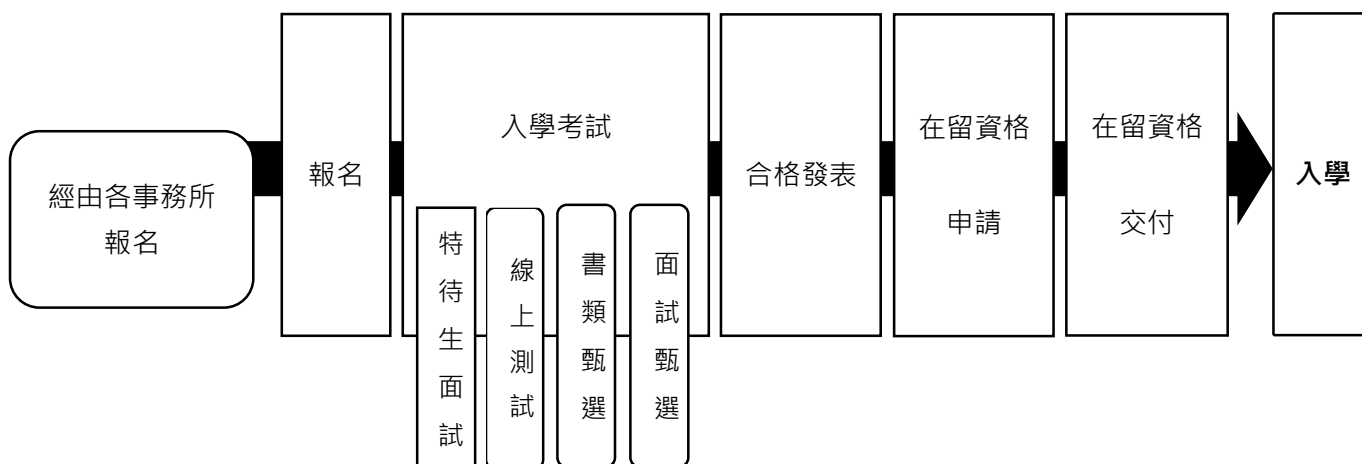
首先由台灣方進行書面、面試審查，再由學校進行線上測驗及書面審查，有需要時會進行二次面試。

申請一年課程者，會由相關單位或介護福祉科老師進行面試。

對象	書面審查	線上測驗	面試
具有相當於 A1 以上的日本語能力檢定證明者	○	○	視情況需要
具有相當於 A2 以上的日本語能力檢定證明者	○	○	視情況需要
介護科升學課程者	○	○	○

◇ 審查流程

於日本入管局頒發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後的 3 天內(不包含假日)・由各國事務所聯絡入學可否結果。



◇ 申請者本人準備的資料

■ 護照影本 (所有有記載事項的頁面皆須提出)

- ・請提供附有照片及簽名頁面之彩色影本。
- ・入境過日本者，請提出當時護照的個資頁面之彩色影本，以及所有蓋有日本出入境章之彩色影本。

■ 入學申請表 (學校規定格式)

- ・必須全部由本人親自填寫。
- ・學歷、職歷、日語學習經歷、日本入境歷、家族狀況請勿遺漏正確記載。
- ・學歷或職歷期間如有 3 個月以上的空白，請於「空白期間的說明」中填入空白期間所從事的活動。
- ・入學、畢業的年月日等，請按照證書上面所記載的日期填寫。
- ・凡需要填寫地址的欄位，請全部詳細填寫至門牌號碼。

■ 留學志望理由書 (學校規定格式)

- ・請務必由本人以日語填寫。
- ・赴日留學的目的以及畢業後的規劃及其理由請務必具體說明。(請參考台灣窗口的志望理由書範例)
- ・本人署名欄請依護照英文名正楷親筆簽署，不要簽中文，不要簽成草寫或藝術簽名。

■ 最終學歷畢業證書正本

- ・請提供最終學歷畢業證書正本
- ・尚在就學的情況，請提出上述資料，並提供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本。

■ 日語能力證書正本

- ・日本語能力檢定試驗合格者，請提出合格證書或是結果通知書之正本。

■ 證件照 (直 4cm×橫 3cm) 3 張

- ・請於照片背面寫上姓名及國籍。
- ・請務必按照直 4cm X 橫 3cm 規格提供。

■ 返還資料清單

■ 最終學歷畢業證書正本

- ・請提供最終學歷畢業證書正本
- ・尚在就學的情況，請提出上述資料，並提供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本。

■ 緊急聯絡人或日本國內聯絡人登記表

- ・請填寫申請者的家人或親戚，填寫其姓名時請用護照上之姓名拼音並填寫全名。
- ・若有住在日本國內一年以上之緊急連絡人 (滿 20 歲以上)，也請一併登記。

■ 學生宿舍希望調查表

- ・請在希望項目前的方框中打勾，並填寫優先順位。

◇ 經費支付者 (負擔學費、生活費者) 需準備的資料

■ 經費支弁書

- ・經費支付書請務必由支付者本人簽上姓名拼音(同護照上之姓名拼音)。
- ・申請者以外的支付者，請說明與申請者之關係及支付理由。

■ 若支付者在國外：請提出可證明支付者家庭結構的文件

- ・請提出包含支付者家庭全員の戶口名簿影本等文件。

■ 若支付者在日本：請提出在留卡影本、住民票

- ・ 經費支付者若非日本籍，請提出支付者本人的在留卡影本。
- ・ 經費支付者為日本籍時，請提出住民票（家人全員）。

■ 留學申請者和經費支付者的關係證明文件

- ・ 出生證明或是戶籍謄本影本等，可以證明留學申請者和經費支付者關係的文件。

■ 金融機構開立之新台幣存款餘額證明書正本

- ・ 金融機構所開立的正本。總金額必須足以支付留學期間的學費、生活費。

■ 銀行帳戶過去一年內的交易明細書

- ・ 若無法提供完整一年的交易明細，請另行提交說明原因之說明書。

■ 在職證明書、收入證明書（過去一年分）

除在職證明外，需可證明經費支付者收入狀況的相關資料（如：納稅證明、收入證明；若為自營業者則需提供營業許可證、不動產登記簿等）。

◇ 填寫經費支付書之注意事項

■ 支付經費原因

- ・ 支付者請證明經濟狀況或支付能力。（收入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書等）
- ・ 與申請者為2等親之外的親戚，請說明為何負責支付經費。

■ 支付方法

- ・ 學雜費請在入學前匯入學校指定之銀行帳號。帳號會於交付在留資格後通知。
- ・ 如希望分期繳交學雜費，需開設學生名義的銀行戶頭，請含生活費一起定期匯到其帳戶中。

■ 生活費

- ・ 請填寫每月可負擔的金額。
- ・ 生活費除了學費與宿舍費，還需要電費以及伙食費，請填寫學生不會感到經濟狀況窘迫的金額。
- ・ 關於學生的打工，原則上入學後的三個月內禁止打工。三個月後以學習狀況、成績等做為參考，再由學校決定是否允許學生打工（許可制）。
- ・ 請注意，不允許以打工為前提的學習規劃。

■ 其他

- ・ 簽名請務必由支付者本人用英文簽名（同護照）。
- ・ 經費支付書之全部內容請務必由經費支付者本人填寫。不認可筆跡和申請資料相同的經費支付書。
- ・ 地址請填寫完整，勿省略。若此地址在報名表中出現多次，需填寫得一模一樣。

◇ 提出申請資料的注意事項

- ・ 請勿遺漏任何項目。
- ・ 所有由公家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須為三個月內開立之文件。
- ・ 如要修正內容，請在寫錯的地方劃兩條線重新填寫。請不要使用修正液。
- ・ 各類申請資料中，若有標記「請申請者本人填寫」，請務必由本人書寫。
- ・ 若非用日文書寫之情形，請附上日文翻譯（由台灣窗口提供）。請記載翻譯者姓名、所屬機關、聯絡方式。
- ・ 若有無法提出的資料，請附上理由書。
- ・ 提交的任何申請文件，不論有無取得入學許可，都不會歸還。需要歸還的申請文件，請填寫在「返

還資料清單」上，並附上一張歸還資料的影本。

- 除了基本的申請資料外，依情況有可能要求提出另外的資料。
- 如有內容偽造等情事將不會被承認入學，日後也會留下記錄而可能無法入境日本。

◇ 學雜費 （ 已繳交之學雜費，無論任何情況都不予退還 ）

2 年課程

明細	入學時繳納的費用	入學年度的 3 月前繳交	入學次年度的 3 月前繳交	學雜費合計
入學金	100,000 日幣	-	-	100,000 日幣
課程費用	300,000 日幣	500,000 日幣	500,000 日幣	1,300,000 日幣
設備使用費	100,000 日幣	-	-	100,000 日幣
管理費	100,000 日幣	-	-	100,000 日幣
合計	600,000 日幣	500,000 日幣	500,000 日幣	1,600,000 日幣

1 年課程

明細	入學時繳納的費用	入學年度的 3 月前繳交費用	學雜費合計
入學金	100,000 日幣	-	100,000 日幣
課程費用	400,000 日幣	400,000 日幣	800,000 日幣
設備使用費	50,000 日幣	-	50,000 日幣
管理費	50,000 日幣	-	50,000 日幣
合計	600,000 日幣	400,000 日幣	1,000,000 日幣

※如於就學期間中途退學，若於退學當日尚有未繳之學雜費，須完成相關費用之繳納。

◇ 東川町奨学金制度

東川町為了支援留學生的生活並鼓勵學習，以及為了培育對國際社會有貢獻的人才，設立了兩種奨学金制度：

東川町特待生一類和東川町特待生二類。

■ 東川町特待生一類

	學雜費	奨学金	實際負擔額
2 年課程	1,600,000 日幣	1,600,000 日幣	0 日幣
住宿費	89,000 ~ 105,000 日幣/月	50,000 日幣/月	39,000 ~ 55,000 日幣/月
生活支援補助 (以點數方式儲存於 HUC 卡中，可於東川町內使用)		10,000 日幣/月	

○給付條件：核可在留資格「留學」，在東川町登錄住民票的人。

經判斷最終學歷的成績、出席率很優秀的人。

■ 東川町特待生二類

	學雜費	奨学金	實際負擔額
2 年課程	1,600,000 日幣	900,000 日幣	700,000 日幣
住宿費	89,000 ~ 105,000 日幣/月	50,000 日幣/月	39,000 ~ 55,000 日幣/月
生活支援補助 (以點數方式儲存於 HUC 卡中，可於東川町內使用)		10,000 日幣/月	

○給付條件：核可在留資格「留學」，在東川町登錄住民票的人。

※奨学金由東川町直接支付給東川國際文化福祉專門學校和宿舍。

※學雜費中包含入學金、課程費用、設備使用費、管理費。

※住宿費是 2026 年 7 月 1 日的費用，今後如有住宿設施、設備變動的話，也可能會有奨学金及個人負擔變更的狀況。

◇ 介護科升學・就業勞動支援獎學金制度

東川町為了因應日本國內照護人力不足的問題，設立了獎學金制度，旨在支援有志成為介護福祉士的留學生生活，鼓勵其學習活動，並培育能夠為國際社會做出貢獻的人才。

本獎學金的對象為完成課程後，希望升讀本校介護福祉科，或希望以「特定技能（介護）」資格在日本就業的學生。本獎學金原則上無須返還；但若於就學期間中途退學，則須返還部分已領取的獎學金。

	學雜費	獎學金	實際負擔額
1 年課程	1,000,000 日幣	1,000,000 日幣	0 日幣
住宿費	89,000 日幣/月	89,000 日幣/月	0 日幣
教材費	40,000 日幣	40,000 日幣	0 日幣
生活支援補助 (以點數方式儲存於 HUC 卡中，可於東川町內使用)		10,000 日幣/月	
生活費補助		N3 以下：30,000 日幣/月 N2 以上：40,000 日幣/月	

※獎學金由東川町直接支付給北工學園東川國際文化福祉專門學校和宿舍。

※學雜費中包含入學金、課程費用、設備使用費、管理費。

※住宿費是 2026 年 7 月 1 日的費用，今後如有住宿設施、設備變動的話，也可能會有獎學金及個人負擔變更的狀況。

◇ 其他費用

- ・教材費 上限 40,000 日幣/年
- ・學生自治會費 1 年課程 1,500 日幣/年
2 年課程 2,500 日幣/年
- ・午餐費、假日的餐費、各自的光熱費（電費、暖氣費等）、設備使用費（洗衣機、烘衣機、廚房器具等）、各種考試費用、國民健康保險費用、傷害保險費等需自行負擔。

■ 生活費預估

- ・餐費 約 20,000 日幣/月
- ・電信費 約 3,000 日幣（使用便宜 SIM 卡）/月
- ・電費 約 3,000 日幣/月
- ・國民健康保險 3,000 日幣～4,000 日幣/月
- ・宿舍費 39,000 日幣～55,000 日幣/月

每月 約 68,000 日幣～

◇ 學生宿舍介紹

- ・所有入學的學生必須住在學生宿舍。若無學校認可之特別原因，恕無法居住在公寓等設施。
- ・學生宿舍的分配，參考報名者提出的「學生宿舍希望調查表」由學校和宿舍代表者決定。
- ・最終分配結果的房型也有可能不是提出之調查表上第一順位的房型。
- ・如發生學生宿舍住滿的情況，有可能會安排其他的住宿設施。

※住宿費是 2026 年 7 月 1 日的費用，今後如有住宿設施、設備變動的話，也可能會有獎學金及個人負擔變更的狀況。

■ 國際交流館 MA・MAISON東川 東館・西館

所 在 地		北海道上川郡東川町東町 4 丁目 3 番 10 号
到校所需時間		約 10 分 (校車接送)
共用設施		投幣式洗衣機、投幣式烘衣機 / 公共廚房 / 微波爐 / 浴室 / 淋浴間
網路		乙太網路、WIFI (2 者皆免費)
費用	宿舍費用 (東館)	1 人房：每月 105,000 日元 (實際負擔額：每人每月 55,000 日元) (衛浴廁所共用、附週一~週六早晚 2 餐，週日與國定假日不供餐)
	宿舍費用 (西館)	1 人房：每月 96,000 日元 (實際負擔額：每人每月 46,000 日元) 2 人房：每月 89,000 日元 / 人 (實際負擔額：每人每月 39,000 日元) (衛浴廁所共用、附週一~週六早晚 2 餐，週日與國定假日不供餐)
	其他費用	電費、暖氣費 (每月按實際使用量收取費用)

■ 東川町國際交流會館 東館・西館

所 在 地		北海道上川郡東川町東町 3 丁目 4 番 16 号
到校所需時間		約 10 分 (校車接送)
共用設施		投幣式洗衣機、投幣式烘衣機 / 公共廚房 / 微波爐 / 浴室 / 淋浴間
網路		乙太網路、WIFI (2 者皆免費)
費用	宿舍費用 (東館)	2 人房：每月 96,000 日元 / 人 (實際負擔額：每人每月 46,000 日元) (各個房間內設衛浴廁所、提供週一~週六早晚 2 餐，週日與國定假日不供餐)
	宿舍費用 (西館)	2 人房：每月 89,000 日元 / 人 (實際負擔額：每人每月 39,000 日元) (衛浴廁所共用、附週一~週六早晚 2 餐，週日與國定假日不供餐)
	其他費用	電費、暖氣費 (每月按實際使用量收取費用)

◇ 其他注意事項

・本留學課程為申請就讀「語言學校」之中長期留學簽證。依日本政府規定，每人於一生中僅能就讀語言學校最長兩年，申請前請務必妥善規劃。

・本校課程有包含回家作業、預習、複習等安排，所以學生們需要備有能夠集中精神完成所有課題的強健精神與體力。而同時為了讓學習者能夠專心在學習上，經費支付者穩定的經濟能力亦是不可或缺的。

・本校為了提供高品質與充實的學習環境給真的願意努力向學的同學，可能會拒絕目的與想法不明、留學經費不足、未達入學標準的申請者入學。

・此外，本校會對入學學生進行嚴格的生活指導，如出席率未達規定上課時數的 90%，或不能遵守學校規定，將會被勒令退學。所以在提出申請前，請先與家長或是關係人討論在日本求學的目的與未來的計畫，以為未來的留學生活做好充足的準備。

・請勿以退學為目的報名、申請入學，請確認課程期間是否適合您的留學計畫，如有休退學紀錄可能影響未來申請其他留學簽證。

・在日本學校正常生活，除了需繳納學雜費和住宿費外，也需要水電費和伙食費。

・關於學生打工，入學後原則上前三個月內禁止打工。三個月後將依據學習態度與成績等綜合評估後，才會予以許可。

・本校不接受以打工作為前提的入學申請，請在確保能負擔至首次領取薪資前約五個月的生活費後，再行入學。

・呈上所述，如學生以增進日文能力、增進溝通能力為目的而考慮打工，請不要忘記在入境日本時申請「資格外活動許可」。

・東川町發放的獎學金，若受獎者有未繳納町稅、宿舍費等情況，經認定不再符合受獎資格時，可能會停止發放獎學金，請務必留意。